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3.12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義務，同時對學位論文品質應負相應責任，為分攤研究生論文指導負荷以確保論文品質，特制訂本法使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有所依循。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與另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合計不得超過 5 人。
學年中第二學期開始指導的研究生併入該學年計算，合計若已超過前項規定，則計入次一學年的人數。

第四條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計不得超過 7 人。
學年中第二學期開始指導的研究生併入該學年計算，合計若已超過前項規定，則計入次一學年的人數。

第五條 指導研究生名額管控方式授權系辦公室擬定公告後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